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必需的有關行動。	549,980,667 (100%)	0 (0%)	549,980,667 (10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51,887,5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且彼等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董事會不知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任何股東違反該項放棄投票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以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